

广州市海珠区进一步促进游戏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促进游戏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引育一批高端产业人才，进一步强化服务支撑、优化产业生态，推动海珠区游戏产业步入新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9号）、《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旅产业发〔2020〕78号），结合海珠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措施适用的对象是在海珠区从事原创游戏开发、游戏平台运营、动漫制作发行、电竞赛事运营等与游戏产业密切相关经营活动、组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的企业或社会组织。

第三条【企业规模化发展奖励】

（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量达到2000万元以上且诚信经营、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最高

奖励 5 万元；

(二)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量达到 5000 万元以上且诚信经营、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最高奖励 25 万元；

(三)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量达到 1 亿元以上且诚信经营、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最高奖励 50 万元；

(四)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量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诚信经营、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

(五)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量达到 10 亿元以上且诚信经营、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最高奖励 200 万元。

第四条【办公用房补助】

在本区新增租赁自用办公用房并按规定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且已支付租金，达到以下补助条件之一的，连续 2 年给予办公用房补助：

(一)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以上且诚信经营、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以建筑面积计，按照 2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补助，每年最高 50 万元；

(二)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以上且诚信经营、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以建筑面积计，按照 30 元/平方米/月的标

准给予补助，每年最高 100 万元；

（三）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以上且诚信经营、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以建筑面积计，按照 10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补助，每年最高 200 万元。

企业新增年度未达到补助条件的，可从实际达到补助条件年度起给予补助，但补助期限相应缩短，即新增年度起 2 年后不再给予办公用房补助。

第五条【载体招商奖励】

对重点导入游戏类企业，塑造游戏特色产业生态并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楼宇、园区，最高给予楼宇、园区相关运营主体 50 万元奖励：

（一）年度新增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且诚信经营、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游戏类企业达 4 家以上；

（二）年度新增的游戏类企业租用办公面积达到 5000 平方米以上；

（三）年度新增的游戏类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合计达到 1 亿元以上且诚信经营、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第六条【研发创新奖励】

对年度在本区开发、上线运营原创游戏类产品或开发共性技术平台、游戏引擎研发平台，研发智能设备的企业，按照该产品或项目研发投资金额 35% 予以奖励，最高 150 万元。

其中获国际性知名奖项的原创游戏类产品，最高给予一次性300万元的奖励，获国内知名奖项的原创游戏类产品，给予一次性最高50万元的奖励。

企业若在年度拥有新获准正式运营（取得版号）但未正式上线的产品，可提前申请一次性最高10万元的奖励，待该产品正式上线后，企业可在对应申报年度申请扣除该一次性奖励后剩余差额部分奖补资金。

第七条【产业人才奖励】

鼓励游戏领域优秀人才积极参与行业建设，每年遴选20名“海珠区游戏产业之星”，遴选推荐实行企业承诺制，由企业对人申报资格条件负责。获评“海珠区游戏产业之星”的重点人才，可享受以下扶持：

（一）一次性最高3万元的奖励；

（二）依法享受人才入户、子女入学、人才公寓、人才绿卡等政策。

第八条【推广赋能扶持】

对利用本区流量推广平台积极推广和宣传优质原创游戏类产品的游戏类企业，按照如下标准发放“流量券”：

（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且诚信经营、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该企业与推广平台签订合同金额的25%发放“流量券”；

（二）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且诚信经营、无重

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该企业与推广平台签订合同金额的 20% 发放“流量券”；

（三）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诚信经营、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该企业与推广平台签订合同金额的 15% 发放“流量券”；

（四）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 亿元以上且诚信经营、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该企业与推广平台签订合同金额的 10% 发放“流量券”；

同一企业每个自然年度累计申领和兑付“流量券”金额最高 200 万元，同一合同仅能申领一次“流量券”。

第九条 【精品出海扶持】

支持游戏企业进行海外发行测试，对游戏企业在 Steam、Epic 游戏商城、苹果商店、谷歌商城等平台开展公开测试，年度测试用户数 5000 人以上的，给予每款游戏 5 万元的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50 万元。

支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的原创游戏类产品出海发行，对于游戏企业年度新出海发行上线游戏类产品的，按出海发行结算收入每超过 2000 万元给予 50 万元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300 万元。

第十条 【示范发展奖励】

鼓励游戏类企业充分发挥游戏和游戏化机制的赋能作用，围绕包括但不限于营销、影视、文化科普、教育、医疗等领域打造

“游戏+”应用场景示范项目。每年遴选一批优质示范项目，经综合评价，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一次性最高 500 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活动扶持】

引导企业、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机构积极参与或举办游戏类行业活动。对举办或承办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重大国际性或全国性的电子竞技大赛、大型文化节、大型动漫节等活动的企业、社会组织，按照如下标准给予补助，每年最高 50 万元：

（一）单届展览面积达到 0.6 万平方米以上的游戏类专业展会，最高按照场租 30% 给予展会经营方补助；

（二）举办参会人数达到 5000 人以上的专业展会，最高按展会场租 20%，给予展会经营方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参会人数达到 8000 人以上的，最高按展会场租的 30%，给予展会经营方最高 3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三）对举办奖金总额 100 万元以上的国际性、全国性赛事的主办方，最高按照奖金总额度 30% 给予一次性补助。

第十二条【行业标杆】

鼓励游戏产业相关企业或机构积极参与推动海珠区游戏产业的发展，按照企业类型及对游戏产业推动情况，可授予海珠区游戏动漫标杆企业，海珠区游戏动漫产业优秀合作伙伴，海珠区游戏产业特色楼宇、园区等称号。

第十三条【支撑服务】

支持游戏类企业利用包括但不限于户外广告、公共设施等各

类渠道各种形式全面强化宣传推广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的产品，提高产品影响力，释放品牌效应。

建立琶洲试验区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机制，加强部门与企业之间的协作配合，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定期为企业提供合规辅导、法务培训，提升企业法治意识和安全防范水平，及时化解各类涉企矛盾纠纷与安全风险，有效维护好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营造健康、审慎、包容的游戏产业发展环境。

第十四条 同一企业或项目符合多个奖补条款时，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由企业自愿选择申报。

第十五条 本措施所指年度是指启动申报所对应的自然年度，即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所称“以上”“最高”均含本数。

第十六条 每年根据财政拨付资金总额进行奖励，本措施年度奖励总额不超出当年度拨付资金总额，项目扶持金额视当年度资金总额和项目申报情况作适当调整。

第十七条 获扶持对象应合规使用资金，主动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等工作，并履行好社会责任。申请享受本措施扶持的企业须依法诚信经营，并签订相关承诺书。

第十八条 本措施由广州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琶洲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实施细则由琶洲管委会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2023

年1月1日至本措施印发之日期间符合扶持与奖励条件的，参照《广州市海珠区推进游戏产业在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健康发展的促进措施》（海科工商信规字〔2024〕5号）执行。2024年10月23日印发的《广州市海珠区推进游戏产业在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健康发展的促进措施》（海科工商信规字〔2024〕5号）自本措施施行之日起废止。

第二十条 本措施有效期届满或制订本措施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发生变化调整的，应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本措施予以评估修订。因不可抗力、上级政府或部门行为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出台导致本措施无法执行时，本措施相关条款停止执行。因上级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调整导致本措施不符合上级规定的，适用上级规定，本措施相应条款不再执行。本措施由琶洲管委会会同区科工商信局负责解释。